

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 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1. 会务委员会在其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会议上,根据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00 条,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 12 个会员国名单,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 12 个会员国:

澳大利亚
阿塞拜疆
比利时
乍得
克罗地亚
古巴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
黎巴嫩
立陶宛
马来西亚
马尔代夫
巴拿马

2. 会务委员会认为,如果这 12 个国家当选,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

= = =